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649號

原告 賓利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正鑫

被告 韋孟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6,150元。嗣於民國114年2月7日當庭縮減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0,000元，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1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800元，並簽立營業小客車租借合約書（下稱系爭租約），詎被告於112年7月18日16時20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之1路口，因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迴車，不慎碰撞同向左後方之訴外人鄭雍諺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致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修後，原告共支出修復費用57,600元（含工資11,300元、零件31,000元），另被告於自112年7月11

01 日至112年8月7日修車完畢期間，共積欠28日租金共22,400
02 元（800元×28日＝22,400元），以上合計80,000元，爰依侵
03 權行為及系爭租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80,000元。

05 三、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租借系爭輛，並於前開時、地駕駛系爭車
06 輛因過失碰撞他車受損等事實，業據提出初步分析研判表、
0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營業小客
08 車租借合約書、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
0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
10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1 四、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按不法毀損他人之
14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15 196條規定明文。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6 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7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原告主張系爭車
18 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57,600元(含工資26,600元、零件31,00
19 0元)乙節，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而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同
20 車、於105年1月間出廠使用，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
21 號查詢車籍資料為憑，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7月18日，
22 已使用逾4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
23 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4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租賃用小客車之耐用
25 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一年
26 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27 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
28 新臺幣（下同）31,000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
29 3,100元，至於工資費用26,600元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
30 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29,700元（計算式：
31 3,100元＋26,600元）。

01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被告向其所承租，自112年7月10日至11
02 2年8月7日修車完畢共積欠28日租金共22,400元（即800元×2
03 8=22,400元）等語，亦據提出存證信函為證，且為被告不
04 爭執，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據。

05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系爭租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1
06 00元（即29,700元+22,4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7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09 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3 法 官 葉 靜 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書 記 官 楊 荏 諭